

ZHENG FU CAI GOU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7260509108957-15352005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509108957-15352005

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协助开展普查区与普查小区划分、建筑物标绘以及上门入户摸底、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全面登记农户基本信息、农作物种植情况、农田耕种情况、农民居住房屋情况等内容，并为各阶段任务提供相关专业性技术服务等。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到 2027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起止日期为准。

项目属性：服务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6-16 至时间 2026-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s://www.zfcg.sh.gov.cn/；（建议提供）纸质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6月25日下午16：00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3585956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楚佳

电 话：13585956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198号6号楼2楼 联系人：潘楚佳 电 话：13585956816；
3	招标项目名称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4	项目编号	310115137260509108957-15352005 (采购编号：1526-137194313、1526-K13733946)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国库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85.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_服务_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本条例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
14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宁信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
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内容。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7-13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及（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198号6号楼2楼（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限公司) (5)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收取 (1) 保证金金额: (2) 交纳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 (3) 缴纳办法: 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投标保证金账户。 (4)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5) 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第15项。 (转账时请备注摘要: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7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情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 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数量：5份（一正四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32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5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37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4）本次招标代理费采购单位支付。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3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

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3）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 （3）响应时间和服务承诺一览表；
- （4）服务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设施、设备配备（专业设施、设备明细表）；
- （6）应急管理；
- （7）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8）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清晰扫描件；
- (8) 相关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如有）；
- (9) 近 3 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形式提供）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12) 证明服务的规范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万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

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

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

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发票)。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

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595681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行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项目编号：_____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填写应清晰准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2) 有效合同的日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倒退算日期。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项目编号：_____

12.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2.2 拟从事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服务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
- 3、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业务指导员需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包含退休返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2.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十三、专业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投入 使用日期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厂	新购	租赁

注：1、要求提供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作业设备的详细情况；

2、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四、 响应时间和服务承诺一览表

序号	响应时间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2) 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其他必要证明。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2、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6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 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 号）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浦〔2025〕258 号）要求，拟组织实施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新时代我镇“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3、项目预算：1850000 元

4、最高限价：1850000 元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到 2027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起止日期为准

二、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1、普查对象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航头镇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2、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三、具体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市、区要求，科学组织实施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相关清查与登记工作，普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两员选聘，普查小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抽查和验收，工作总结和资料归档。

1、人员选聘

组织并指导各村委会开展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培训、考评。

2、普查小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

根据区农普办下发的普查小区底图，结合现场勘察，在农业普查工作系统内利用绘图软件修订普查小区边界、核对普查小区编码、绘制普查小区电子地图。

3、清查摸底

按照“有户（单位）就查”和“有地（设施）就查”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普查员对普查区域内所有清查对象进行全面清查摸底，确定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名录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对象名录。

4、普查登记

根据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摸底及农户长表样本抽样结果，组织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采集填报普查表格或者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普查表格。

5、数据审核、抽查和验收

（1）数据审核：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采取多种审核方法，实行即报即审，审核各项指标填写的规范性与准确性，发现问题退回核实修改，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2）数据抽查：有重点地选择部分普查小区，在每个被抽中的普查小区抽选一定比例的普查表，对其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3）数据验收：配合区农普办做好数据验收工作，若验收不合格，要进行全面复查，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6、普查总结和资料归档

做好农业普查各阶段的工作总结；做好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工作；完成航头镇第四次农业普查总结报告的撰写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

1、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应具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资料收集、统计数据质量审

核、统计分析、沟通协调等工作所需的必备技能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且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业务指导员 3 名，项目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所在单位在职人员，有从事过类似调查项目。在保持项目组织架构稳定前提下，结合项目进展实际，能灵活配强服务力量。

3、服务期内，项目组在航头镇集中办公，并接受甲方统一安排和调配。派驻专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完整的业务培训。

（二）两员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接受上级农普办的业务培训，并在掌握培训内容的基础上，配合采购人开展镇级普查两员的培训工作，对部分重点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培训，确保普查两员具备必要的业务工作能力。

（三）数据保密

1、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项目保密制度，对项目组所有成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2、成交供应商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会因为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基本的统计调查信息化能力，熟悉全国农业普查业务流程、统计指标规范及数据采集标准，能够适配农业普查全流程工作需求，高效支撑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开展，保障普查工作标准化、信息化推进；

2、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技术能力，可依托农业普查系统完成普查原始数据清洗、逻辑校验、差错修正、分类汇总及数据分析工作，能够精准排查数据重复、缺失、逻辑矛盾等问题，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规范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定制化技术服务与应急处置能力，可根据农业普查阶段性工作要求，灵活调整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清查、登记、数据复盘、质量核查、成果汇总等不同阶段提供专属技术支撑。

五、服务期限与付款条件

-
- 1、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到 2027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起止日期为准
 - 2、付款条件：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摸底工作阶段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的 10%；待本项目全部工作办结、入户登记及国家质量抽查工作全部结束后，甲、乙双方结算并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1.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签字盖章；

3.1.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1.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3.1.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1.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3.1.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共推荐 3 名。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

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评分范围：0-10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类似业绩	0~5 分	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的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	服务方案	10~30 分	一、评审内容： 1. 针对于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2. 针对于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具体、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5~30 分； 2、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合理与有针对性的得 20~24； 3、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16~19； 4、方案与重、难点分析差的 10~15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设施、设备配备	10~25	一、评审内容：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为使项目顺利进行所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强，相关设施、设备配备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20~25 分； 2、措施可行，相关设施、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19 分； 3、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的且相关设施、设备配备一般得 10~14 分。
5	应急管理	0~10	一、评审内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且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7~10 分； 2、有应急方案及措施，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有应急方案及措施，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方案的得 0~2 分。
6	拟派项目组	0~10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配备人员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充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完善、响应情况优良的得 7~10 分； 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一般，职称、资历、类

	人员情况		似项目经验情况基本满足的得 3~6 分； 3、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不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较差的得 0~2 分。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10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7~10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3~6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2 分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 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 尾数逢 6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 年, 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方服务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普查标准时间

普查摸底时间为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 正式普查时间为 2027 年 1 月至 5 月,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二) 普查对象和内容

1、普查对象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航头镇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

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2、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三）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起止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内，乙方需在上级农业普查机构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下完成以下工作：

1、两员培训

按工作阶段节点，及时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开展对应任务的业务培训。

2、清查摸底

参照《普查区划分细则》划分普查区、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协助指导两员做好清查摸底工作。

3、普查登记

按照上级普查机构工作要求，开展入户登记、复查及质量检查，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4、普查宣传

配合上级农业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包括横幅、易拉宝、灯牌、微信公众号等。

5、质量控制

对农业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接受甲方及各级农业普查机构事中、事后各种方式的质量抽查、及工作检查。

6、普查总结

做好农业普查各阶段资料整理、归档保管、汇总等各项工作，梳理相关基础资料，为航头镇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撰写提供可靠依据。

（四）服务时间要求

1、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摸底工作；

3、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正式登记工作；

4、具体时间进度参照国家、市统计局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要求执行。

（五）服务实施要求

1、人员安排及要求

（1）乙方应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 1 名、业务指导员 3

名。保持项目组架构稳定前提下，结合项目进展实际，能灵活配强服务力量。

（2）项目组在航头镇集中办公，集中办公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并接受甲方统一安排和调配。派驻专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完整的业务培训。

2、移动采集终端

由甲方负责提供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的移动采集终端（PAD），并负责硬件方面的质量保障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做好保管、使用登记、归还工作；PAD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软件、网络、系统、升级、实际操作、数据处理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3、质量控制

（1）乙方应按照浦东新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开展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在各阶段制定相应质量控制方案，并开展质量控制和检查，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甲方有权对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抽查复核工作。

（2）乙方须将普查汇总后的原始资料和普查工作成果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3）入户指导：协助指导两员严格按照入户流程开展普查清查和登记工作。全程跟进任务推进情况，动态把控整体进度。严格控制入户登记程序、报表填写质量，不得主观臆造、弄虚作假。

（4）数据审核：按照上级普查机构的要求对全部普查表进

行审核，检查完整性、逻辑性、真实性、准确性等，并及时下发核查任务，督促两员认真核实。

4、项目验收

- (1)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提交原始普查表；
- (2)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提交普查数据及汇总数据。

5、项目存档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事前、事中、事后工作记录并存档，形成可用于宣传的照片、视频、文字资料。

6、报告要求

- (1) 乙方按要求出具普查报告，对航头镇农业人口、农业结构、农业分布情况具体分析；
- (2) 乙方按要求完成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所有报表及甲方要求填报的各类数据、文字资料（含各阶段总结报告）。

7、其他事项

- (1) 所有上报数据、资料文件均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上报；
- (2)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含设备、资料等），并如数交还；
- (3) 乙方负责两员调度与管理。
- (4) 乙方工作人员入户登记期间代表政府形象，须穿戴统一工作服、手提袋、工作证、一封信、礼品等（以甲方提供为准），不得与普查对象及群众发生矛盾纠纷。

（六）责任

1、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应对审查相关的人口、技术及商业资料保密，项目实施程序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及标准。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1、费用：

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 %，计人民币_____元；摸底工作阶段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10 %，计人民币_____元；待本项目全部工作办结、入户登记及国家质量抽查工作全部结束后，甲、乙双方结算并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3、违约责任：

乙方有责任按期向甲方交付进度，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 0.5%作为补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字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字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